



## 「孫秉樞童軍基金」

此通告取代 2018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通告第 58/2018 號。

### 1. 簡介

「孫秉樞童軍基金」乃由本會名譽會長孫秉樞博士所創立，專為津助家境有困難之青少年，使能購置制服，參加童軍運動。

### 2. 申請資格

「孫秉樞童軍基金」接受來自有經濟困難家庭之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及未能符合申請 **2019／2020 年度學生隊員制服資助計劃**（由民政事務局資助）（[行政通告第 25/2019 號](#)）的童軍成員申請。

### 3. 資助項目

| 支部   | 資助項目  |
|------|---|
| 幼童軍  | 制服 1 套： 短袖恤衫、短褲（男）／裙褲（女）、皮帶、長襪<br>配 件： 香港章、世界童軍會員章、幼童軍帽、幼童軍帽章及幼童軍巾圈 |
| 童軍   | 制服 1 套： 短袖恤衫、短褲（男）／裙褲（女）、皮帶、長襪<br>配 件： 香港章、世界童軍會員章、童軍帽、童軍帽章及童軍巾圈    |
| 深資童軍 | 制服 1 套： 短袖恤衫、長褲（男）／半截裙（女）、皮帶<br>配 件： 香港章、世界童軍會員章、深資童軍帽、童軍帽章及棗紅色領帶   |
| 樂行童軍 | 制服 1 套： 短袖恤衫、長褲（男）／半截裙（女）、皮帶<br>配 件： 香港章、世界童軍會員章、童軍帽、童軍帽章及深綠色領帶     |

- ◇ 若童軍旅規定其童軍支部成員穿著長褲，所屬童軍旅須在申請表乙部註明。
- ◇ 截止日期：每月 15 日。本會一般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審批結果。
- ◇ 以「換物券」形式資助童軍成員添置童軍制服。
- ◇ 獲批資助者須持換物券正本，於指定期間前往童軍物品供應社換取制服及配件。

#### 4. 申請辦法

- 4.1 申請表須用深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以電腦打印方式填寫。
- 4.2 「孫秉樞童軍基金」申請表可於本會網頁下載 (<http://www.scout.org.hk> → 有用資料 → 童軍資助計劃)，或於行政署索取。
- 4.3 18 歲以下之童軍成員應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作為申請人，而 18 歲或以上之童軍成員則可自行提出申請。
- 4.4 填妥之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經所屬童軍旅推薦後，送交或郵寄到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12 室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信封面請註明申請「孫秉樞童軍基金」）。

#### 5. 批核程序

- 5.1 申請者需提交以下證明文件作批核基準：

| 接受資助情況  | 所需提交之證明文件                    | 制服及必需配件<br>資助幅度 |
|---|------------------------------|-----------------|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社會福利署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               | 全額              |
| 學生資助計劃<br>(全額／半額)                             | 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br>證明文件副本或學校證明信正本 |                 |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br>(獲 50%或以上批款) | 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br>證明文件副本         |                 |

- 5.2 若申請童軍沒有接受上述 5.1 項的資助，但有特別經濟困難，則必須提供全年入息證明及家庭成員總人數等資料，以作審批，否則不獲資助。
- 5.3 本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評審決定權。

#### 6. 個人資料用途

- 6.1 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有關申請之用途。
- 6.2 申請表內之個人資料將在資助年度完結一年後銷毀。

#### 7. 查詢

行政署（電話：2957 6330）

香港總監

(李思行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  
「孫秉樞童軍基金」申請表

(行政署填寫)

檔案編號：

收件日期：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甲部：申請人填寫

(18歲以下之童軍成員應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作為申請人，而18歲或以上之童軍成員則可自行提出申請。)

童軍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性別：\_\_\_\_\_ 旅別：\_\_\_\_\_ / \_\_\_\_\_ / \_\_\_\_\_

(地域)

(區)

(旅號)

所屬支部：  
 幼童軍       童軍       海童軍       空童軍  
 深資童軍       深資海童軍       深資空童軍  
 樂行童軍       樂行海童軍       樂行空童軍

童軍成員編號：\_\_\_\_\_

申請童軍現時獲得資助情況，並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 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       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資助
- 獲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50%或以上批款
- 獲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50%或以上批款

如未獲上述資助者，請填寫以下資料：

家庭全年總收入：HK\$ \_\_\_\_\_ (須夾附全年入息證明文件)

家庭成員總人數<sup>2</sup>：\_\_\_\_\_人 ( 單親家庭)

<sup>1</sup>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童軍之家長／監護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其家長／監護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如適用)。

<sup>2</sup>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童軍，以及申請童軍之家長／監護人、其配偶、其同住的未婚子女及同住並供養的父母。如申請童軍屬單親家庭，請在人數旁註明。

特殊經濟困難情況：\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及真確。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會供本會處理你申請「孫秉樞童軍基金」之有關用途。

申請人簽署：\_\_\_\_\_ 與童軍之關係：\_\_\_\_\_

姓名(正楷)：\_\_\_\_\_ (如適用)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乙部：所屬童軍旅旅長或旅負責領袖推薦

本人推薦/不推薦上述申請。

備註：  
 所屬童軍支部需穿著長褲  
 其他，請說明：\_\_\_\_\_



(旅印)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旅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回郵地址

聯絡人姓名：\_\_\_\_\_

旅號：\_\_\_\_\_

旅址：\_\_\_\_\_

\_\_\_\_\_

\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旅號：\_\_\_\_\_

旅址：\_\_\_\_\_

\_\_\_\_\_

\_\_\_\_\_